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歸檔	105.11.2	日
	第 412 號	號
	年 月 日	號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F-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51121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停止適用「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52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## 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批 示	理事長葉世宗	擬 辦	擬 辦	轉知會員
	105.11.02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			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7057702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徐振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
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45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5年7月11日新北工施字第1051280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釋示：「依照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使用執照，但承造人或監造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。一、營造廠商負責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，得免承造人認章。二、承造人不履行契約，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，經調查屬實依法處分承造人者，得免承造人認章。三、監造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，得免監造人認章。四、監造人不履行契約，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，經調查屬實，依法處分監造人者，得免監造人認章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起造人得否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乙節，73年11月7日修





正之建築法第70條：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.....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，或承造人、監造人無正當理由，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，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。.....」，是使用執照是否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，已明定應由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之，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已無需求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

2016-10-27  
交 17:23:16 章